

# 106年全國運動會體操秩序冊

## 目錄

1、籌備委員會及籌備處組織	2
2、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4
3、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6
4、競賽規程	8
5、技術手冊	14
6、裁判名單	25
7、競技體操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27
8、競技體操選手分項表	31
9、韻律體操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33
10、韻律體操選手分項表	35
11、競賽事項申訴書	36
12、選手資格申訴書	37
13、場館位置圖	38
14、場地佈置圖	40
15、贊助商	42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

## 召集人

宜蘭縣 吳代理縣長澤成

## 副召集人

宜蘭縣議會  
陳議長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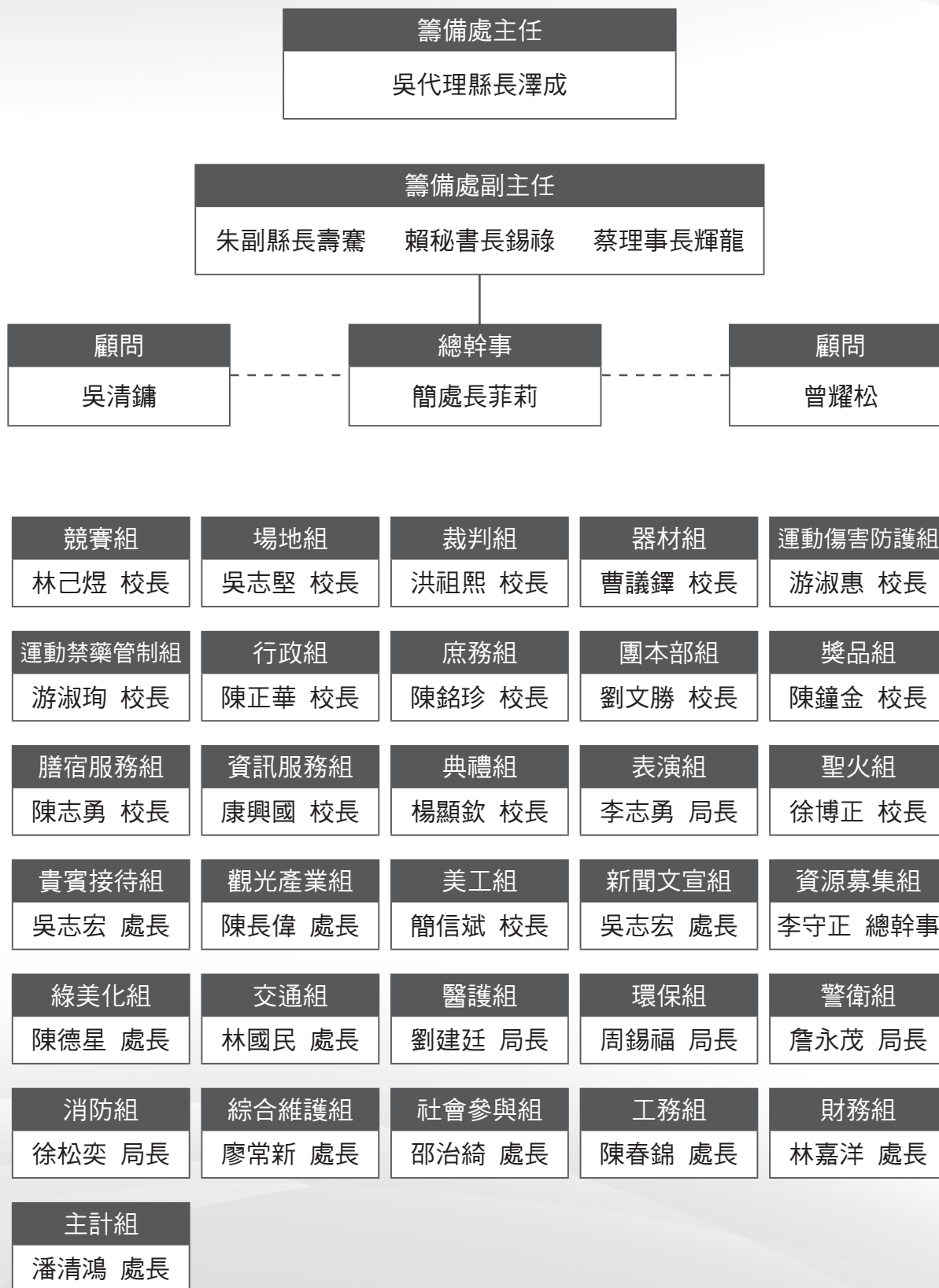
宜蘭縣  
朱副縣長壽騫

宜蘭縣議會  
林副議長棋山

## 委員

王明玉	江淳信	吳志宏	吳柏青	吳靜吉	李志勇	李東儒
沈依婷	周錫福	林淑玟	林淑莉	林茂賢	林國民	林華章
林嘉洋	邱坤良	邵治綺	洪志昌	許壬榮	徐松奕	秘克琳
高俊雄	張至滿	許馨文	郭忠聖	陳其南	陳長偉	陳春錦
陳嘉遠	陳德星	黃文成	黃志良	黃玲娜	楊秀川	楊其文
詹永茂	廖常新	劉三錡	劉沛智	劉建廷	劉富美	潘清鴻
蔡輝龍	鄭志富	鄭芳梵	賴錫祿	簡明珠	簡菲莉	戴志堅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

## 召集人

洪志昌

## 副召集人

簡菲莉 蔡輝龍

## 委員

林連禎 林輝雄 林惠美 俞智贏 張武隆  
陳鴻雁 詹德基 楊賢銘 蔡崇濱 劉錫鑫  
魏香明 蘇金德

## 執行秘書

盧淑姿

## 副執行秘書

陳懋樟 陳金奇

## 秘書

朱志明 林采蓉 陳柏如 劉建成

【依姓氏筆畫排列】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 召集人

韓毅雄

## 副召集人

洪志昌 陳金奇

## 委員

何國榮 陳光復 陳世昌

許美智 曾玉華 詹德基

## 執行秘書

李玉芳

## 副執行秘書

陳志弘

## 秘書

洪紫綾

【依姓氏筆畫排列】

## 106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編號	種類及科目		正式比賽日程	比賽地點
1	田徑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田徑：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馬拉松：宜蘭運動公園至員山 競走：宜蘭運動公園公園路南側道路
2	水上運動	游泳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水球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跳水	10月21日至22日 共計2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3	射箭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
4	羽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5	手球		9月29日至10月3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6	籃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7	拳擊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體育館
8	自由車	場地賽	10月20日至22日 共計3日	新竹十八尖山自由車場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10月24日 共計1日	蘭陽隧道口至葛瑪蘭大橋
			個人公路賽：10月25日 共計1日	長埤湖風景區中心至太平山
		登山車賽	10月26日 共計1日	武荖坑風景區
9	擊劍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0	足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1)男子組：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操場 (2)女子組：宜蘭運動公園大草坪
11	體操	競技體操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體操館
		韻律體操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12	柔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3	帆船		9月24日至29日 共計6日	宜蘭縣南方澳豆腐岬遊憩區海域。
14	射擊	飛靶槍	10月23日至26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四方林靶場
		空氣槍	10月13日至16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
15	桌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16	跆拳道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體育館
17	排球	室內男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頭城鎮立體育館
		室內女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體育館
		沙灘排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高雄市鳳山沙灘排球場
18	舉重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體育館
19	角力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
20	橄欖球		10月21日至23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橄欖球場
21	曲棍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
22	高爾夫		10月10日至13日 共計4日	礁溪高爾夫球場
23	划船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划船水上訓練中心
24	馬術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25	輕艇	輕艇競速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水域
		激流標桿	10月25日下午至26日 共計2日	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水域
26	鐵人三項		10月6日至7日 共計2日	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風景區
27	現代五項		10月12日至13日 共計2日	高雄市楠梓體育場現代五項訓練中心
28-1	網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
28-2	軟式網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羅東運動公園網球場
29	保齡球		10月16日至20日 共計5日	新喬福保齡球館
30-1	棒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1)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2)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30-2	壘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壘球場
31	空手道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體育館
32	卡巴迪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體育館
33	武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館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05 年6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1680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10月26日（星期四）計6天，在宜蘭縣舉行。
- 第三條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  
一、直轄市  
二、縣（市）
-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06年10月26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06年9月11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二）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第六條 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01、田徑	02、水上運動	03、射箭	04、羽球	05、手球	06、籃球
07、拳擊	08、自由車	09、擊劍	10、足球	11、體操	12、柔道
13、帆船	14、射擊	15、桌球	16、跆拳道	17、排球	18、舉重
19、角力	20、橄欖球	21、曲棍球	22、高爾夫	23、划船	24、馬術
25、輕艇	26、鐵人三項	27、現代五項	28、網球（含軟式網球）		

選辦種類：

01、保齡球 02、棒壘球 03、空手道 04、卡巴迪 05、武術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人（隊）者，不予舉辦。

第七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球類資格賽註冊日期及作業規定，將另行公布）：

（一）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並以網路輸出註冊後之報名表核蓋參賽單位章，人工填送之註冊表未具效力，籌備處應不予受理。

（二）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註冊期限：註冊開始日期為106年9月1日（星期五）起，至106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1）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查閱網路。

（2）競賽組聯絡電話：林己煜組長（03）965-3801轉25

（3）資訊服務組聯絡電話：康興國組長（03）932-2519轉600

陳一鳴副組長（03）936-9968轉302

（4）籌備處聯絡電話：（03）925-4901

2、各參賽單位於辦理註冊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實施預告及確認網路註冊報名表之註冊項目與參賽名單作業，並於檢核無誤後加蓋參賽單位章，連同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指定綜合醫院檢查證明及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於106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競賽組（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B1，電話：（03）925-4024，傳真：（03）925-1534）。

3、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會議：訂於1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舉行。

4、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4年全運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個人項目同一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四）各單位註冊參加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自由車、射箭、舉重、射擊等競賽種類需檢附最近1年最佳成績（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前一年內，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準），並正確輸入註冊系統規定欄內，俾供競賽分組編配參考。

（五）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各式網路註冊表1份。

（六）各單位於註冊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一）1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未滿18歲者，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字）同意。

（七）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八）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不受理註冊。

（九）各參賽單位於自行檢核後，如發現有所屬選手仍有原始報名資料與網路註冊參賽項目不符時，應於資格審查會議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補正，並依資格審查會議查證結果辦理，凡於選手資格審查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任何參賽資格申復

事宜。

三、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競賽督導、競賽管理及運動防護員等。
- (二)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 1、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至多得設職員6人。
  - 2、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者，至多得設職員8人。
  - 3、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顧問不列入隊職員數，大會不提供權益）。
- (三) 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3人；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1人；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

四、單位報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五、總領隊會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

六、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應依106年全運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其註冊數達8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運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第九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8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等，以資鼓勵。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3人（隊）錄取1名。
  - (二) 4人（隊）錄取2名。
  - (三) 5人（隊）錄取3名。
  - (四) 6人（隊）錄取4名。
  - (五) 7人（隊）錄取5名。
  - (六) 8人（隊）錄取6名。
  - (七) 9人（隊）錄取7名。
  - (八) 10人（隊）以上錄取8名。前款各目參賽人（隊）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人（隊）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至第8名發給獎狀。

#### 第十條 申訴

- 一、有關全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所屬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

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教職員或專任教練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並撤銷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全運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 籍 日：

參賽種類及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請勾選)

參賽項目：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父母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

## 壹、體操運動組織

### 一、國際體操總會 (FIG)

主 席：M. Morinari WATANABE

秘書長：M. Andre GUEISBUHLER

電 話：+ 41 21 321 55 10

傳 真：+ 41 21 321 55 19

會 址：Avenue de la Gare 12, CP 630 1001 Lausanne, Suisse

### 二、亞洲體操總會 (AGU)

主 席：Mr A. Rahman AL-SHATHRI

秘書長：Mr Mohd Saeed

電 話：+9744944133

傳 真：+9744944131

會 址：Qatar Olympic Committee Tower, 10th floor Al-Dafna, P.O.Box 22955  
Doha Qatar

### 三、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理事長：朱壽騫

秘書長：周翠華

電 話：(02)2752-0643

傳 真：(02)2778-1514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3 室

E-mail：info@ctga.net

##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

(一) 競技體操：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4日(星期二)，共計4日。

(二) 韻律體操：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20日(星期五)，共計4日。

三、比賽場地

(一) 競技體操：宜蘭縣立體操館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

(二) 韻律體操：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2、個人全能競賽 (第二競賽)

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3、個人單項競賽 (第三競賽)

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二) 女子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三）韻律體操

1、團隊全能競賽：5環、3球+2繩

2、成隊競賽（第一競賽）環、球、棒、帶。

3、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環、球、棒、帶。

五、競技體操練習時間

表一 女子組練習分組表

10 月 19、20 日（星期四、五）上午 09：30～13：10

女子組 時間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順序				
( ) ①	09：30～10：25	1、5	2、6	3、7	4、8
( ) ②					
( ) ③	10：25～11：20	4、8	1、5	2、6	3、7
( ) ④					
( ) ⑤	11：20～12：15	3、7	4、8	1、5	2、6
( ) ⑥					
( ) ⑦	12：15～13：10	2、6	3、7	4、8	1、5
( ) ⑧					

備註：以秩序冊單位順序作為練習之分組依據

表二男子組練習分組表

10 月 19、20 日（星期四、五）下午 14：30～17：50

男子組 時間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順序								
( ) ①	14：30～14：55	1	2	3	4	5	6	7	8
( ) ②									
( ) ③	14：55～15：20	8	1	2	3	4	5	6	7
( ) ④									
( ) ⑤	15：20～15：45	7	8	1	2	3	4	5	6
( ) ⑥									
( ) ⑦	15：45～16：10	6	7	8	1	2	3	4	5
( ) ⑧									
( ) ⑨	16：10～16：35	5	6	7	8	1	2	3	4
( ) ⑩									
( ) ⑪	16：35～17：00	4	5	6	7	8	1	2	3
( ) ⑫									
( ) ⑬	17：00～17：25	3	4	5	6	7	8	1	2
( ) ⑭									
( ) ⑮	17：25～17：50	2	3	4	5	6	7	8	1
( ) ⑯									

備註：以秩序冊單位順序作為練習之分組依據

六、比賽時間預定表：

(一)、競技體操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0月 20日 (星期五)	09:30~17:50 14:00~16:00	賽前練習 技術/裁判會議
10月 21日 (星期六)	09:30~17:50	賽臺練習 軟體測試、裁判試評
10月 22日 (星期日)	09:30~13:40	女子體操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賽前開放 練習2小時)
	15:00~18:20	男子體操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賽後開放 練習2小時)
10月 23日 (星期一)	10:00~12:00	女子體操個人全能決賽 (第二競賽) (賽前開放 練習2小時)
	14:00~16:20	男子體操個人全能決賽 (第二競賽) (賽後開放 練習2小時)
10月 24日 (星期二)	09:30~12:00	男、女個人單項決賽 (第三競賽) (賽前開放 練習2小時)

(二)、韻律體操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0月 16日 (星期一)	09:00~20:00 14:00~17:00	賽前練習 技術/裁判會議
10月 17日 (星期二)	09:00~12:00	賽前練習
	13:30~17:00	個人~第一競賽 (成隊競賽) 環、球 (賽後開放 練習2小時)
10月 18日 (星期三)	09:00~12:00	賽前練習
	13:30~17:00	個人~第一競賽 (成隊競賽) 棒、帶 (賽後開放 練習2小時)
10月 19日 (星期四)	09:00~12:00	賽前練習
	13:30~16:00	團隊~第一競賽 (團隊全能競賽) 5環、3球+2繩 (賽後開放 練習2小時)
10月 20日 (星期五)	07:00~08:50	賽前練習
	09:00~13:00	個人~第二競賽 (個人全能決賽) 環、球、棒、帶

七、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0 足歲（民國 96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
- (三) 註冊人數：競技體操每單位註冊之男女選手成隊至多 6 人至少 3 人為限，報名不足 3 人之單位，不計成隊競賽成績，以個人單項及全能競賽成績計算。韻律體操註冊每單位以 10 人（個人 4 人、團隊 6 人）為限。

八、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九、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 1、競技體操採用最新 F.I.G 2017~2020 國際男女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及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
- 2、韻律體操採用F.I.G 2017-2020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及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
- 3、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 1、競技體操：男、女分別進行成隊競賽、個人全能競賽和個人單項競賽。
  - (1)成隊競賽(第一競賽)男女組各項目的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混合隊第一項第一個出場比賽的選手將在第二項時最後一個出場比賽。餘依此類推。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至多派 5 名(至少 3 名)選手出賽，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唯須 3 名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達 3 名時，不計成隊成績。若選手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如已下場比賽之選手未經大會醫生證明而無故棄權者則取消其個人及該單位成隊總分競賽資格。(成隊賽程表依實際報名隊數抽籤編排)

表一 女子組成隊競賽(第一競賽)賽程表  
10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09:30~13:40

女子組 ( ) ① ( ) ② ( ) ③ ( ) ④ ( ) ⑤ ( ) ⑥ ( ) ⑦ ( ) ⑧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時間 順序				
	08:00~09:20	1-4練習			
	09:30~09:55	1	2	3	4
	09:55~10:20	4	1	2	3
	10:20~10:45	3	4	1	2
	10:45~11:10	2	3	4	1
	11:10~12:00	5-8練習			
	12:00~12:25	5	6	7	8
	12:25~12:50	8	5	6	7
	12:50~13:15	7	8	5	6
	13:15~13:40	6	7	8	5

表二 男子組成隊競賽（第一競賽）賽程表

10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15：00～18：20

男子組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時間 順序								
( ) ①	15：00～15：25	1	2	3	4	5	6	7	8
( ) ②	15：25～15：50	8	1	2	3	4	5	6	7
( ) ③	15：50～16：15	7	8	1	2	3	4	5	6
( ) ④	16：15～16：40	6	7	8	1	2	3	4	5
( ) ⑤	16：40～17：05	5	6	7	8	1	2	3	4
( ) ⑥	17：05～17：30	4	5	6	7	8	1	2	3
( ) ⑦	17：30～17：55	3	4	5	6	7	8	1	2
( ) ⑧	17：55～18：20	2	3	4	5	6	7	8	1



(2)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由第一競賽取男子六項總分前 24 名和女子四項總分前 20 名的選手（具體人數按國際體操總會制定的原則，視註冊參加人數而定），再參加個人全能決賽。每個單位男、女選手最多各參加 3 名，根據第一競賽的全能成績依名次決定分組，男子：共分六組，每組 4 名。女子：共分四組，每組 5 名。各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替換選手必須於賽前一日提出。

男女分別安排在第一競賽中成績第 25、26 名和第 21、22 名為替補選手，並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第二競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

表三 男子組個人全能分組表

名次順序	組別	項目順序
1-4	1	地板
5-8	2	鞍馬
9-12	3	吊環
13-16	4	跳馬
17-20	5	雙槓
21-24	6	單槓

表四 女子組個人全能分組表

名次順序	組別	項目順序
1-5	1	跳馬
6-10	2	高低槓
11-15	3	平衡木
16-20	4	地板

表五 女子組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賽程表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2：00

女子組 時間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1) 1-5 名					
(2) 6-10 名	10：00～10：30	1	2	3	4
(3) 11-15 名	10：30～11：00	4	1	2	3
(4) 16-20 名	11：00～11：30	3	4	1	2
	11：30～12：00	2	3	4	1

表六 男子組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賽程表  
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16:20

男子組 時間 順序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1) 1-4 名							
(2) 5-8 名	14:00~14:20	1	2	3	4	5	6
(3) 9-12 名	14:20~14:40	6	1	2	3	4	5
(4) 13-16名	14:40~15:00	5	6	1	2	3	4
(5) 17-20名	15:00~15:20	4	5	6	1	2	3
(6) 21-24名	15:20~15:40	3	4	5	6	1	2
	16:00~16:20	2	3	4	5	6	1

註：按名次順序決定之

### (3)個人單項決賽（第三競賽）

第一競賽男、女各項前8名選手參加個人單項決賽，每個單位男、女最多各參加2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9、10名為替補選手，需做好一切比賽準備。個人單項決賽之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合併抽籤決定，替換選手必須於賽前一日提出。

表七 男女個人單項決賽賽程表  
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12:00

組別 時間 項目	時間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12:00
男子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女子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 2、韻律體操

- (1) 團隊全能競賽每單位可報名5至6名選手唯每套團隊動作必須由5名選手來完成，不符合此要求的隊伍不允許參賽。若有6名選手之單位，可以是2套動作的隊員或是一套動作的隊員，另一套動作的後補隊員。每單位都必須完成2套動作（5環、3球+2繩），若未完成將不被計算成績。
- (2)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各項目（環、球、棒、帶）的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每單位至多4名（至少3名）選手出賽完成12套動作，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以得分最高的10套動作總分計成隊成績，唯每項須有3名選手參加，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達3名時，不計成隊成績。若要參加個人全能（第二競賽）競賽，無論參加成隊與否，均須參加第一競賽以取得個人全能競賽資格。
- (3) 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  
每單位由第一競賽中錄取個人最佳3項總分（具體人數視註冊人數而定，25人以上取12名，17人至24人取10名，16人以下取8名）參加個人全能決賽，每單位至多錄取2名。參加個人全能決賽的選手都必須完成所有項目（環、球、棒、帶共計四項）若未完成所有項目的選手，不計個

人全能成績。

### (三) 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 1、競技體操

##### (1)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以各單位 5 名選手中在各項目成績最優 3 位之得分總計為該單位在該項的成隊成績。合計各項成隊總成績在各組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分依競賽規程第9條規定辦理。成隊總成績相同時，比較相同隊個人全能最高者之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最高分者成績相同時，視次高成績，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6 名）

(2)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由第一競賽(成隊競賽)中取前三分之一名次(男子至多 24 名;女子至多 20 名，每單位以 3 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決賽（男子 6 項動作，女子 4 項動作），決賽之得分，為該選手全能決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依此類推，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3)個人單項決賽（第三競賽）

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各錄取 8 名選手參加單項決賽，每單位以 2 名為限。以參加第三競賽，單項決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D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以D分加 6 位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數(即減分較少者為優)，較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2、韻律體操

##### (1)團隊全能競賽

以各單位 5 位選手完成的所有項目得分總計為該單位的團隊成績。團隊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分依競賽規程第9條規定辦理。總分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2)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由各單位 4 名（至少 3 名）選手中，完成所有項目成績最優 10 套之得分總分為該單位成隊成績。成隊成績最高者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分依競賽規程第9條規定辦理。成隊成績相同時，則以單項得分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此類推，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3)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由第一競賽錄取（具體人數視註冊人數而定，25 人以上取 12 名，17 人至 24 人取 10 名，16 人以下取 8 名）每單位以 2 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所有項目得分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8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此類推，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備註：團隊競賽、成隊競賽、個人全能競賽成績相同時，單項成績之比較採相同項目比較。

優先比較順序：團隊：5環、3球+2繩。成隊、個人全能競賽：環、球、棒、帶。

### (四) 比賽細則



## 1、競技體操

- (1)、各單位選手於進場敬禮後，即作賽前練習。項目交換及練習（每位選手有 30 秒的練習時間，唯女子高低槓及男子雙槓含調槓時間每位選手有 50 秒）由大會統一安排進行。未能確實遵守之選手，將由該項成績之得分減 1.0 分。但非因選手本身，而由於器械破損或大會特別事故所引起之競賽中斷，經D1裁判或裁判長之許可，可試做第 2 次。
- (2)、未達成隊條件的單位之選手，將由大會編成混合隊。比賽的順序，以抽籤決定。
- (3)、必須在技術會議結束前，繳交出場順序表至記錄組，逾時繳交之隊伍，將被扣減成隊總分 1.0 分。

## 2、韻律體操

- (1)、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確認運動員出賽名單並繳交個人動作符號表一式10份及比賽項目之音樂（CD及電子檔），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參賽組別-單位-姓名-項目】），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 (2)、賽事均依據2017-2020年韻律體操最新國際評分規則之規定和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進行。

## 十、器材設備：

- (一) 舉辦單位將提供符合國際體操總會規則要求之全套標準的體操器材。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音樂帶自備外，賽前練習時音響請自行準備，其他均由大會設置。唯韻律體操預備手具於領隊會議時協調各隊提供。
- (二) 競技體操10/19日場地器材總檢
- (三) 韻律體操10/16日場地器材總檢
- (四) 韻律體操於賽前練習10/16日下午3-5點進行手具檢測。

## 十一、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 十二、隊職員須知：

### 競技體操隊職員須知

違規	處罰
行為方面的違規	
違反著裝規定（第 2.3 條）	從最後得分扣0.3（每場違規）由D1執行
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D1裁判員示意	. 每次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超過 30 秒開始做動作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超過 60 秒開始做動作	成套動作被視為終止
掉下器械超過 30 秒再上器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掉下器械超過 60 秒再上器械	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
完成動作後，再次登上賽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在完成動作過程中，教練員與運動員講話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其它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器械方面的違規	

保護人員未經允許進入現場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用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非法使用輔助墊或沒有在指定的地方使用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教練員在成套比賽中移動輔助墊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沒有得到允許升高器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重新排列或移除助跳板上的彈簧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其它個人違規	
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及未能返回比賽區完成比賽	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由裁判長執行）
不參加頒獎儀式	取消成隊和個人所有成績（由D1執行）
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	最後得分為零
全隊違規	
成隊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	從該項的成隊總分中扣1.0（由D1執行）
成隊賽中違反著裝規定	從成隊總分中扣1.0（每場違規）由D1執行

韻律體操比賽隊職員須知：

- (一)練習時間表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場檢或休館時間。
- (二)為維持比賽的品質，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貴賓席觀看，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選手及教練進出，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裁判場上亦請勿飲食，並著大會裁判服裝，以維持裁判專業形象。
- (三)若有未盡事宜，皆遵照大會競賽規程規定判決之。

十三、教練行為

由總裁判長執行（與審判委員協商）	官方賽事及註冊賽事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第一次：向教練員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立即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對比賽有效），比如：無故拖延或中斷比賽、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員講話（只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D1裁判員講話），在比賽中與運動員直接講話，包括給信號、大喊、歡呼或類似行為等等	第一次：如果教練員與執法裁判員講話，則扣0.5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員出示黃牌（警告）
	第一次：如果教練員與執法裁判員挑釁性地講話，則扣1.00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員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扣1.00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如：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比賽場地內場）所在的區域	扣1.00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立即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中推薦，經籌備會聘任，由裁判長安排職務，確實公平、公正執行。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肆、會議

##### (競技)

一、裁判報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預定在宜蘭縣立體操館(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舉行。

二、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預定在宜蘭縣立體操館(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舉行。

三、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預定在宜蘭縣立體操館(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舉行。

##### (韻律)

一、裁判報到：訂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預定在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舉行。

二、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預定在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舉行。

三、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預定在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舉行。

#### 伍、特別規定：

一、競技裁判於賽臺練習、軟體測試時，需參加賽臺試評，未參加者不得擔任裁判。

二、第一競賽前一天舉行賽臺訓練，各參加單位需依照比賽時程進行。

三、比賽時裁判需穿著大會發放之裁判服。

陸、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1002 號函核定。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體操裁判名單

審判委員召集人：陳銘堯

審判委員：陳嘉遠 陳漢棟 魏國豐

審判委員(競技)：李美月

審判委員(韻律)：林惠鈴

總裁判長兼男子裁判長：李振興

會場秘書：陳陸全

會場管理：陳雪麗

總記錄：吳展岳 鄭集發

男子裁判：黃金明 王源宏 簡偉全 陳思傑 童年寬

陳永長 郭庭彰 許朝宏 陳毅庭 丁俊亨

黃泰益 陳金鼓 許以文 許金樹 蔡永昌

劉育宗 童俊傑 廖智仁 黃勝盟 王國連

蕭才智 曾德明 蔣建章 賴國正 湯家霖

李一白 史瑞臨 鄭豐億 梁梅宗 梁梅松

林建佳 紀昭文 郭榮全 洪育彬 方零

女子裁判長：周翠華

裁判：張秀卿 江麗玉 藍雪華 蘇麗月 陳蘭芝

郭佩琦 邱佳玉 陳欣慧 許維珊 楊秋月

陳碧媛 張 鈴 張淳智 胡瑜丰 楊福珍

郭恆茹 陳迪珊 陳佩雯 張 琪 吳瑞萍

林純嫻 黃淑貞 何采容

韻 律 裁 判 長 : 黃心榆

裁 判 : 潘美雲 李碧柔 黃惠芝 吳靜玲 王怡菁

朱珮瑩 劉佳蓉 夏綠荷 吳修廷 葉芳儀

陳湘琦 高敬惠 陳懿惠 郭甯亞 沈欣怡

紀雅玲 羅國慶 顏智淵 陳懿玲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技體操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 女子組

共 8 縣市，總計 49 位隊職員

### [1]臺北市

領隊：蘇聰益                      教練：鄭焜杰  
2001 吳芷涵                      2002 羅玉如                      2003 方可晴                      2004 黃渤瑜  
2005 賴品儒                      2006 傅芝宜

### [2]新北市

領隊：潘志忠                      教練：蔡恆政  
2007 張孖凌                      2008 吳幸芬                      2009 陳育瑄                      2010 丁華恬  
2011 鄭永閑                      2012 陳煜君

### [3]臺中市

領隊：余書婷                      教練：吳明花  
2013 何若綺                      2014 楊樂一                      2015 李怡君

### [4]高雄市

領隊：蘇志明                      教練：黃柏瑞  
2016 黃詩穎                      2017 陳庭雯                      2018 陳鳳芝                      2019 莊琇如  
2020 莊妤婕                      2021 黃倩紋

### [5]宜蘭縣

領隊：陳金汶                      教練：吳柏賢  
2022 陳宛吟

### [6]新竹縣

教練：王永禎  
2023 李奕凡



**[7]屏東縣**

領隊：楊明曉

教練：黃 現

2024 麥劉湘涵

2025 蔡佳容

2026 林岑寧

2027 王雅信

2028 王鈺婷

2029 林宜蓁

**[8]金門縣**

領隊：張德泰

教練：梁 萍

2030 洪翊甄

2031 賴 金

2032 黃語柔

2033 黃慧玫

2034 黃子星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技體操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 男子組

共 7 縣市，總計 46 位隊職員

### [1]臺北市

領隊：張英憲      教練：高士傑  
1001 方世彥      1002 蕭沛然      1003 戴嘉溥      1004 蕭佑然  
1005 黃宣允      1006 林冠儀

### [2]新北市

領隊：胡淑蓉      教練：林永錫  
1007 蔡博宇      1008 蔡昌辰      1009 傅 山      1010 陳泰瑋  
1011 吳盈利      1012 陳金羚

### [3]臺南市

教練：陳世卿  
1013 黃冠瑋      1014 王郁翔

### [4]高雄市

領隊：譚曉智      教練：黃國軒  
1015 陳宜翔      1016 邱茂華      1017 徐秉謙      1018 鍾鎧興  
1019 趙鈺欽      1020 劉富利

### [5]宜蘭縣

領隊：陳金汶      教練：吳柏賢  
1021 陳智郁      1022 盧宏升      1023 林信志      1024 王奕翔  
1025 蘇秉權      1026 伊冠鈞

### [6]桃園市

領隊：李俊昌      教練：江建東  
1027 李智凱      1028 曾為聖      1029 曾為新

[7]臺東縣

領隊：朱麗麗

教練：董恆毅

1030 游朝偉

1031 黃彥章

1032 林信延

# 106年全國運動會競技體操

## 女子組分項編配表

### 1.成隊競賽 (共 8 隊參賽，決賽取前 6 隊)

#### 臺北市

2001 吳芷涵      2002 羅玉如      2003 方可晴      2005 賴品儒      2004 黃泐瑜  
2006 傅芝宜

#### 新北市

2007 張孖凌      2008 吳幸芬      2009 陳育瑄      2010 丁華恬      2011 鄭永閑  
2012 陳煜君

#### 臺中市

2013 何若綺      2014 楊樂一      2015 李怡君

#### 高雄市

2016 黃詩穎      2017 陳庭雯      2018 陳鳳芝      2019 莊琇如      2020 莊好婕  
2021 黃倩紋

#### 宜蘭縣

2022 陳宛吟

#### 新竹縣

2023 李奕凡

#### 屏東縣

2024 麥劉湘涵      2025 蔡佳容      2026 林岑寧      2027 王雅信      2028 王鈺婷  
2029 林宜綦

#### 金門縣

2030 洪翊甄      2031 賴 金      2032 黃語柔      2033 黃慧玫      2034 黃子星



# 106年全國運動會競技體操

## 男子組分項編配表

### 1.成隊競賽(共 7 隊參賽，決賽取前 5 隊)

#### 臺北市

1002 蕭沛然      1004 蕭佑然      1006 林冠儀      1003 戴嘉溥      1001 方世彥  
1005 黃宜允

#### 新北市

1007 蔡博宇      1008 蔡昌辰      1009 傅 山      1010 陳泰瑋      1011 吳盈利  
1012 陳金羚

#### 臺南市

1013 黃冠瑋      1014 王郁翔

#### 高雄市

1015 陳宜翔      1016 邱茂華      1017 徐秉謙      1018 鍾鎧輿      1019 趙鈺欽  
1020 劉富利

#### 宜蘭縣

1021 陳智郁      1022 盧宏升      1023 林信志      1024 王奕翔      1025 蘇秉權  
1026 伊冠鈞

#### 桃園市

1027 李智凱      1028 曾為聖      1029 曾為新

#### 臺東縣

1030 游朝偉      1031 黃彥章      1032 林信延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韻律體操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 女子組

共 7 縣市，總計 64 位隊職員

### **[1]臺北市**

領隊：陳昭名                      教練：陳季妘  
2001 林泳呈                      2002 劉宜好

### **[2]臺中市**

領隊：余雅得                      教練：龔妍芝  
2003 劉明菲                      2004 陳沛安                      2005 張蘋文                      2006 楊雅菁  
2007 劉英萱                      2008 王心伶                      2009 林苡辰                      2010 楊千玫  
2011 歐蔓琦                      2012 洪蕙婷

### **[3]臺南市**

領隊：陳宗彥                      教練：黃心蒂  
2013 卓雨萱                      2014 林昱婷                      2015 潘芝昀                      2016 郭書卉  
2017 柳雅云                      2018 李雅淳                      2019 蔡卉菁                      2020 曾羽彤  
2021 潘姿好                      2022 李明瑤

### **[4]高雄市**

領隊：李雅靜                      教練：曾珮芬  
2023 徐郁喬                      2024 童筱雯                      2025 林郁瑄                      2026 陳禾原

### **[5]宜蘭縣**

領隊：徐建洲                      教練：朱家慶  
2027 陳莉瑄                      2028 徐欣妘                      2029 黃于千                      2030 廖怡彥  
2031 黃于綺                      2032 張芷瑄                      2033 莊詒安

## **[6]桃園市**

領隊：王妃麗

教練：陳光輝

2034 彭曼凌

2035 宋語涵

2036 呂家儀

2037 蔡瑞珊

2038 羅郁晴

2039 詹庭甄

2040 賴新雅

## **[7]屏東縣**

領隊：林彥男

教練：林幸潔

2041 游湘宇

2042 劉香池

2043 翁以玟

2044 楊喻文

2045 曾琬翎

2046 張予姍

2047 溫淳綦

2048 郭水月

2049 蔡依恬

2050 張菀軒

# 106年全國運動會韻律體操

## 女子組分項編配表

### 1.成隊競賽 (共 7 隊參賽，決賽取前 5 隊)

#### 臺北市

2001 林泳呈      2002 劉宜妤

#### 臺中市

2003 劉明菲      2004 陳沛安      2005 張蘋文      2006 楊雅菁      2007 劉英萱  
2008 王心伶      2009 林苡辰      2010 楊千玫      2011 歐蔓琦      2012 洪蕙婷

#### 臺南市

2013 卓雨萱      2014 林昱婷      2015 潘芝昀      2016 郭書卉      2017 柳雅云  
2018 李雅淳      2019 蔡卉菁      2020 曾羽彤      2021 潘姿妤      2022 李明瑀

#### 高雄市

2023 徐郁喬      2024 童筱雯      2025 林郁瑄      2026 陳禾原

#### 宜蘭縣

2027 陳莉瑄      2028 徐欣妘      2029 黃于千      2030 廖怡彥      2031 黃于綺  
2032 張芷瑄      2033 莊詒安

#### 桃園市

2034 彭曼凌      2035 宋語涵      2036 呂家儀      2037 蔡瑞珊      2038 羅郁晴  
2039 詹庭甄      2040 賴新雅

#### 屏東縣

2041 游湘宇      2042 劉香池      2043 翁以玟      2044 楊喻文      2045 曾琬翎  
2046 張予嫻      2047 溫淳棻      2048 郭水月      2049 蔡依恬      2050 張苑軒





##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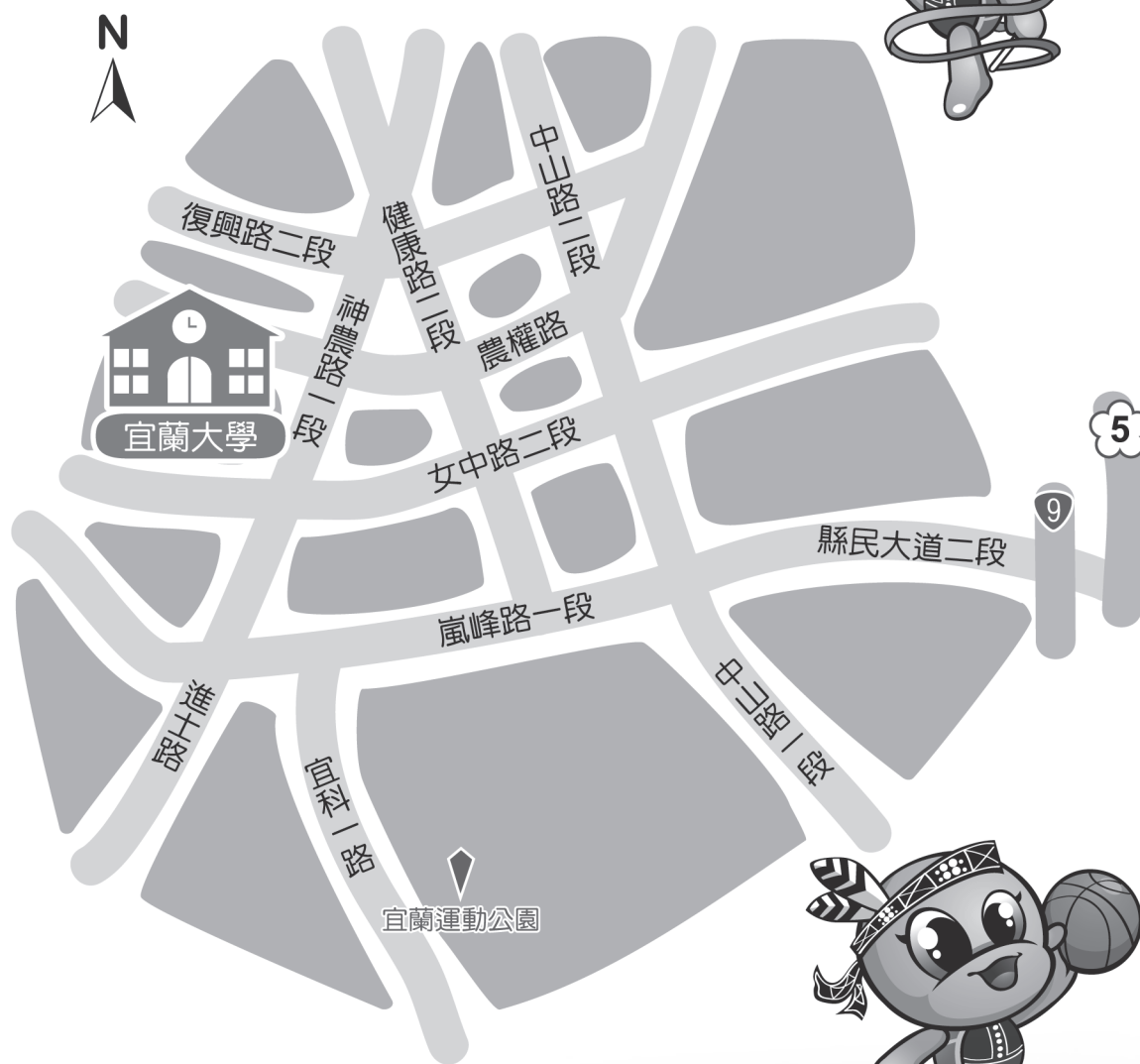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裁判長(審判或技術委員):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或蓋章)</span>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6年 月 日 時 分</div>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 競賽場地 ▶ 宜蘭大學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 路線指引 ▶

國道5號→宜蘭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往南縣191甲線朝縣民大道二段行駛→右轉縣民大道二段→繼續直行嵐峰路一段→右轉進士路→續接神農路一段→目的地於左邊

## 停車場 ▶

校內附設地下收費停車場，約200個停車位，若不足可移至農權路嘟嘟房收費停車場。

## 競賽場地 ▶ 縣立體操館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



### 路線指引 ▶

國道5號→羅東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往南191甲線行駛→  
右轉傳藝路二段/羅東聯絡道→右轉光榮路→續接光榮北路→  
行駛中間車道，進入純精路三段/台9線→左轉復興路一段→  
右轉中華路→目的地於右邊

### 停車場 ▶

校內約有60個停車位，若不足可移至公正國小收費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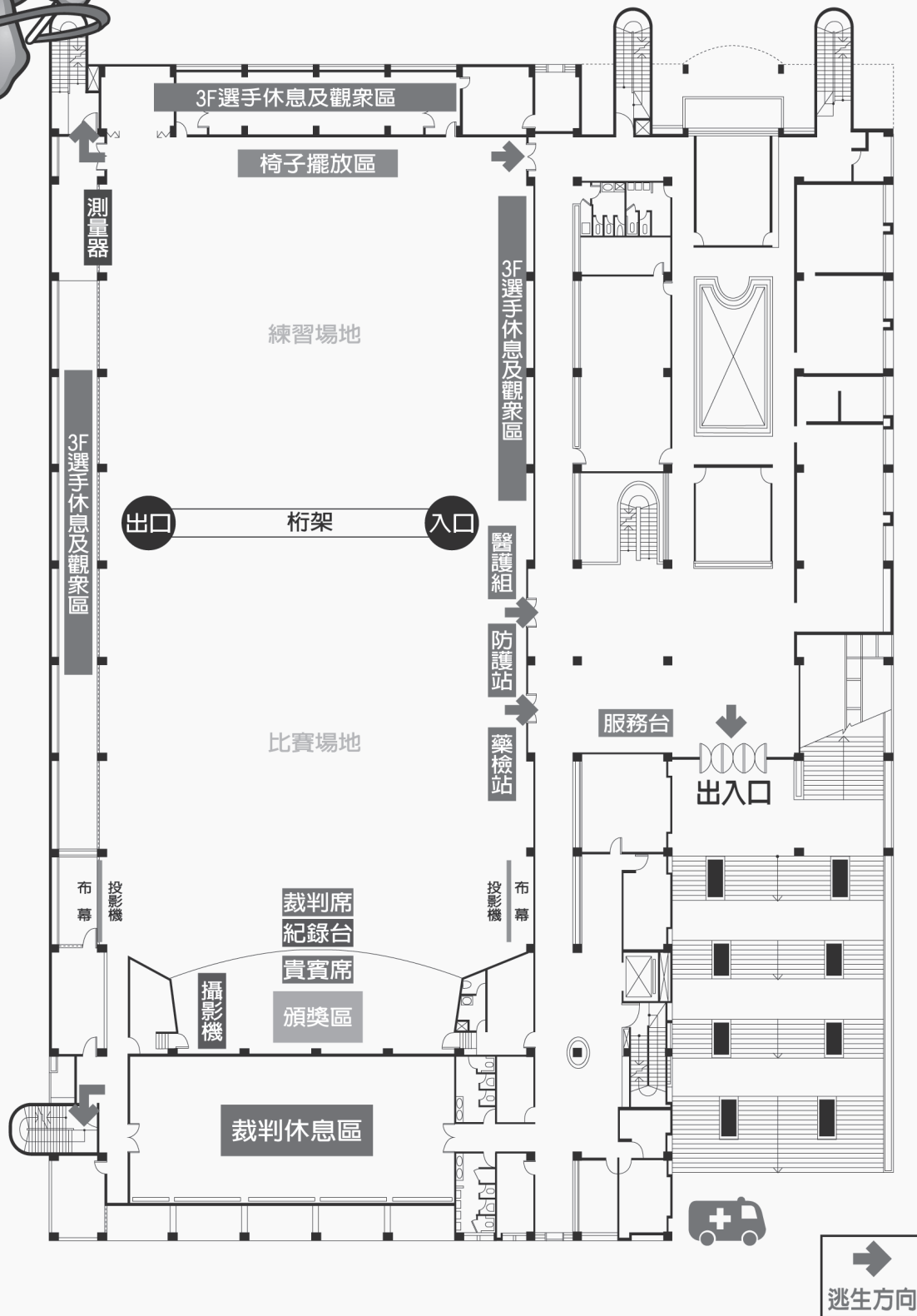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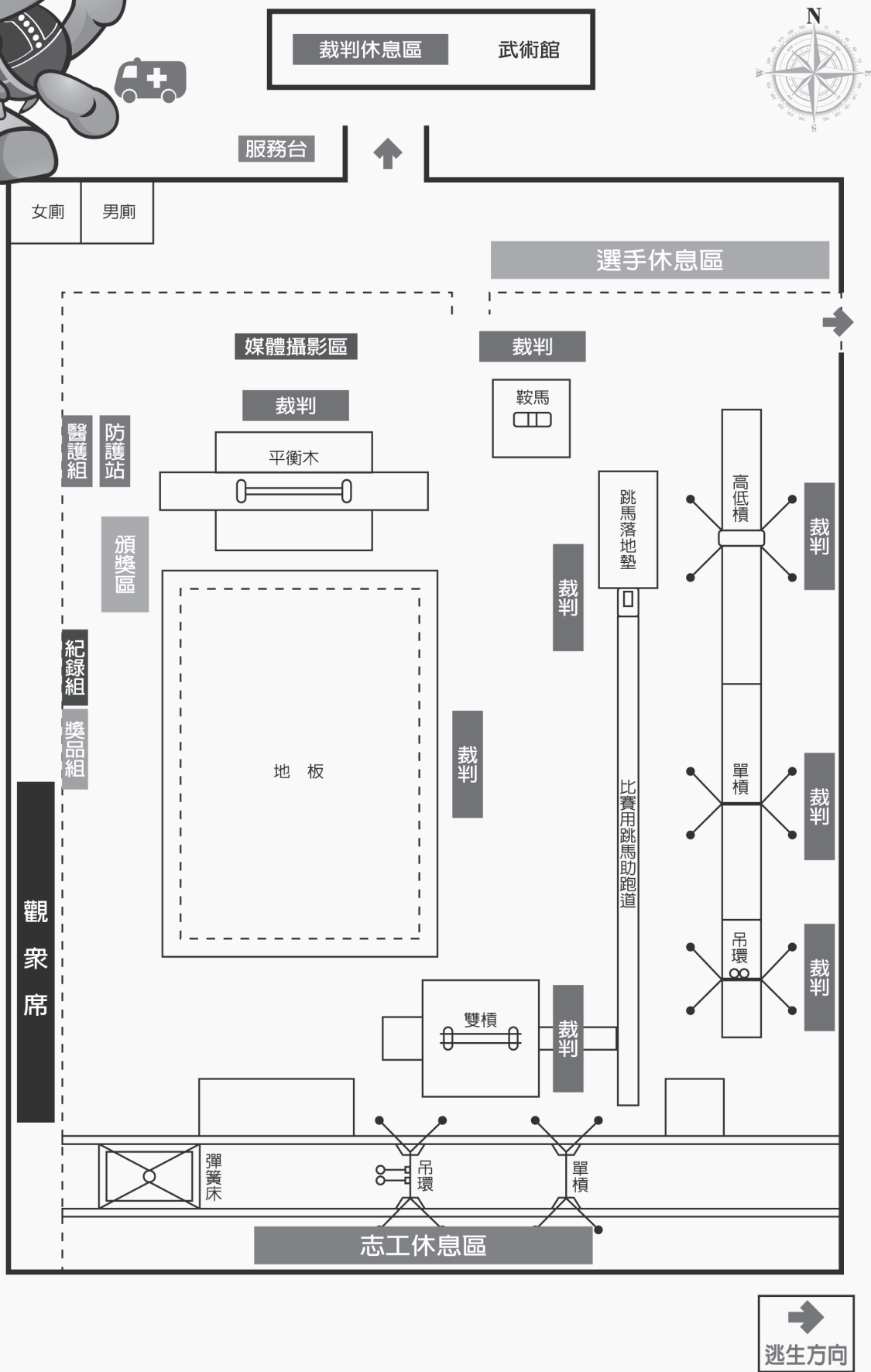
宜蘭大學—體育館二樓

# 韻律體操





# 宜蘭縣立體操館 競技體操



# 106年全國運動會 贊助廠商



杏輝醫藥集團  
SINPHAR GROUP  
PICIS GMP · ISO9001 · ISO17025 · ISO14001 · ISO22000 · OHSAS180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PC Corporation, Taiwan



悠遊卡 EASYCARD



金車關係事業  
KING CAR GROUP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MU  
礁溪寒沐酒店  
JIAO XI HOTEL  
Taiwan



兆豐銀行  
Mega Bank



Unilever  
聯合利華

SANDER  
Lighting up the world one diode at a time.



宜蘭縣商業會

YONEX

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Cuncyue Hot Spring Resort

悟饕池上飯包  
/ woo /



宜蘭觀光工廠發展協會



臺灣福昌



JUI TAI

LAKESHORE HOTEL  
煙波大飯店

molten  
For the real game



Nittaku

MIKASA

旺旺

#oatmygod



中冠礁溪大飯店  
ART SPA HOTEL





